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事务所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事务所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的江南区2026年度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南区2026年度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俊卓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俊卓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